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告 林明正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蒼、環綺交通有限公司、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2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家齡